

法規名稱	績優獎學金給獎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8/04
制定單位	中山醫學大學健康管理學院醫學應用化學系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1頁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應用化學系績優獎學金給獎辦法

- 第一條 本給獎辦法依據「本校學生獎補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四條第二款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各年級於每學期修畢本系所開所有必修科目之總平均成績排名，依學校規定之名額頒發獎學金。如必修科目非於當學期修習者(如已抵免)，該抵免科目不得要求參與核算評比。
- 第三條 得獎名單須於每學期開學後1個月內送至系務會議審核，審核通過後將得獎學生資料提報學務處彙整。
- 第四條 如學生有發生考試舞弊或操行成績低於80分等事宜，則不符資格，順位遞補。
-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098年10月27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099年03月09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09月13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03月12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08月04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